

证券代码：600812

股票简称：华北制药

编号：临 2017-004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部分子（分）公司复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及部分子（分）公司停产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及部分子（分）公司停产的补充公告》，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6-076、临 2016-077。

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利剑斩污行动结束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》（石政办发[2016]8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意见”），公司及涉及停产的子公司分别由所在区政府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实、认定，并经市环保、工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核定确认后，同意复产。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起，公司及公司停产单位已经陆续开工复产。

经财务部门初步统计，由于公司库存基本满足了停产期间的销售需求，本次停产对公司 2016 年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；经初步统计固定资产折旧、人工成本等相关费用，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利润 5493 万元。公司相关单位在此期间如保持正常生产，按照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停产期间可实现利润 1100 万元左右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

2016 年年报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9 日